

德國麻疹 (Rubella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具備下列症狀者：

- (一) 急性全身出現斑丘疹。
- (二) 耳溫或肛溫 $\geq 37.2^{\circ}\text{C}$ 。
- (三) 有關節炎、關節痛、急性頸部或頭部淋巴腺腫大、或結膜炎等症狀之一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血液或咽喉擦拭液）分離並鑑定出德國麻疹病毒(Rubella virus)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單一血清檢體 IgM 抗體陽性或急性期與恢復期之成對血清檢體 IgG 抗體顯著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發病前三週內，曾有德國麻疹流行地區旅遊史。
- (二)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，或曾直接接觸確定病例之鼻咽分泌物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。
- (二) 經醫院自行檢驗，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為配合三麻一風疾病根除保全與消除作業，部分個案需由防疫醫師進行病例判定。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2. 符合臨床條件，未接種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或接種史不明，且符合流行病學條件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德國麻疹	血清	抗體檢測	急性期（發病 7 天內）；恢復期（發病 14-40 天之間）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。	低溫	1. 檢體對象若為懷孕婦女，請特別於附送之檢體送驗單內註明“孕婦”。 2. 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。 3.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
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7 天內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	咽喉採檢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及圖 3.7。